
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相關釋例彙整表新增釋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.08.02. 總處培字第11130277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2日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相關釋例彙整表（以下簡稱釋例彙整表）新增釋例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提供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參考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及本總處104年8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4043498號函（諒達）送釋例彙整表及其新增釋例。茲因本總處就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仍陸續作成相關解釋，其中部分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，爰經整理 104年7月8日迄今之重要解釋予以納入，以供辦理人事業務及查閱參考之用。